#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办公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门十字西南角35#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9日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XGC-HWD-南郑县-2022-00344

2、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1,014,579.78元**

**4、最高限价：1,014,579.78元**

**5、采购需求：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014,579.78元。**项目概况：新做混凝土路面，新砌砖砌盖板水沟，原水沟清淤、更换排水沟盖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单位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2022-07-25 00:00:00 至 2022-09-07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⑥《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⑩《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Ⅰ、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Ⅱ、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证，且无在建项目；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Ⅰ、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复印件；Ⅱ、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磋商函签署人）和项目经理自 2022年 1 月 1 日起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I、提供 2019、 2020 或2021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II、、提供成交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III、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复印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但成交现场以第II种或第III种形式提交资料的，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⑤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⑥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中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 年07月06日至2022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 08:30 至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办公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门十字西南角35#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南侧35#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7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南侧35#颐馨园商住楼11楼11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经办人持企业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必须持有企业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经办

联系地址：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安坎村

联系电话：0916-56791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门十字西南角35#颐馨园商住楼11楼

联系方式：186916059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女士

电话：18691605987

**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4日**